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且末县阿羌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且末县阿羌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16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11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6日

